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已收到政府10个局 / 部门(即教育局、房屋署、机电工程署、影视及娱乐事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屋宇署、社会福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建筑署及民政事务总署)对咨询文件修订版的意见。上述各局 / 部门都支持计划。已与下列各局 / 部门开会讨论他们的意见：

- (i)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与建筑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影视及娱乐事务处、社会福利署及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开会；
- (ii)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与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及民政事务总署开会；以及
- (iii)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与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屋宇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开会。

消防处会考虑收到的意见，并于适当时修订咨询文件。

2. 巡查新落成楼宇的通风系统

屋宇署查询，如通风系统经检查后发现欠妥之处，可采取何种跟进行动。该署获告知跟进行动可包括：

- (i) 再次巡查，直至所有问题获得纠正为止；
- (ii) 获授权人士承诺所有欠妥之处将于入伙前纠正，无须再次巡查；或
- (iii) 获授权人士 / 承办商提交照片，以证明之前发现的问题已纠正。

屋宇署通知消防处，已计划于二零一一年一月试行以上措施。消防处正等候屋宇署的进一步消息。

3. 检讨守则

新建设课正综合整理由19位主要相关人士提出的397项意见。所有意见 / 响应将予以分析，以便制定未来路向。

4. 楼层编号

屋宇署刚修订了编号ADV-3关于*划一楼层序数*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一幢建筑物的所有楼层都应该以合乎逻辑的方式顺次编排序数。无论楼层作何用途，均应维持以顺序的数字编排其楼层序数。

然而，在香港，轻微改动建筑物楼层顺序编号的做法也很常见，例如将“四”、“十三”及尾数是“四”的层数删去。

为免删除楼层的层数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并顾及本地惯用的楼层序数编排方法，折衷的办法是接受将“四”、“十三”及尾数是“四”的层数删去。除了上述已获接受可删除的层数外，删除其它层数的做法都不会获得允许。另外，采用非数字名称(除非与正常数字一并使用，例如20楼空中花园)、别号、另类层数(例如“亦称X楼”)，以及不合逻辑、非传统或非顺序的层数编排的做法，也一概不会获得接纳。

该作业备考并不适用于下列项目：

- (i)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前已提供由发展商编制的售楼说明书予公众查阅 / 索取，并已经记录派递方式把该售楼说明书送达屋宇署存盘的项目；
- (ii)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前已售出不少于一个楼宇单位的项目；
- (iii)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前已提交占用许可证申请的项目。

5. 获授权人士通讯簿

屋宇署已同意，如消防处因固有需要(例如发出与《建筑物条例》有关的消防处通函)而提出要求，该署会提供最新的获授权人士通讯簿。

完